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842號

聲 請 人 賴美紅

相 對 人 阡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基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114年度勞訴字第3號），  
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65元，及自  
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勞訴  
字第4號裁判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68%，  
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（即32%）而判決確定，有本院調閱  
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  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  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 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  
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  
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  
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  
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。  
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  
83條第1項著有規定。是於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  
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

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47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聲請人即原告起訴時關於財產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298,316元，應徵裁判費13,870元，非財產請求應徵3,000元裁判費，合計為16,870元。聲請人已繳納裁判費10,703元，暫免繳納6,167元(見113年度勞補字第702號民事裁定)。嗣聲請人就財產權請求減縮聲明為請求769,294元(參第一審卷卷二，頁123)，減縮聲明後關於財產權請求應繳納裁判費8,370元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1,370元【計算式：8,370+3,000=11,370元】，該減縮部分之裁判費5,500元【計算式：16,870-11,370=5,500元】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次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依上開確定判決之訴訟費用諭知，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32%即3,638元【計算式：11,370×32/100=3,63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準此，依聲請人暫免繳納後所實際支出之裁判訴訟費用計算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1,565元【計算式：10,703-5,500-3,638=1,565元】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